APR262018_02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R-S-, L.L.C. 案 日期：2018年4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屋顶工程公司，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项目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该申请最初获得批准。德克萨斯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基于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主任未适用适当的举证标准；受益人从2007年至2010年从事两份工作，因此记录中关于该期间其就业情况是一致的；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先前就业的信函是一致的；申请人在税务目的上是被忽略实体；且申请人已基于其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A. 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4年3月24日。见 8 C.F.R. § 204.5(d)。

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B. 申请批准的撤销

在批准申请后，USCIS可基于"良好和充分理由""在任何时候"撤销该申请的批准。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如有记录支持，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

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时，如记录在未解释或未反驳的情况下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存在发出NOIR的良好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则撤销是适当的。同上，第452页。

II. 受益人的经验

主任撤销了申请的批准，部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2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所有要求。8 C.F.R. § 103.2(b)(1), (12)；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代理区域专员 1977)。在本案中，劳工证要求土木工程硕士学位及所提供职位一年经验，或学士学位3及所提供职位五年经验。所提供职位项目经理的工作职责包括：制定或实施工程和技术工作的政策、标准或程序；管理建筑或工程项目中技术活动的整合；向客户陈述和解释提案；审查、建议或批准合同和成本

2 8 C.F.R. § 205.2 规定：

(a) 一般规定。任何经授权根据该法第204条批准申请的[USCIS]官员，可在通知申请人的情况下，基于§ 205.1规定以外的任何理由撤销该申请的批准，前提是撤销的必要性为[USCIS]所知悉。
3 记录证明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

。

关于 A-R-S-, L.L.C. 案

估算；指导、审查或批准项目设计变更；评估项目可行性；就项目规格或程序与管理层协商；编制预算、投标或合同；就项目规格与客户协商；指导建筑或工程人员的招聘、安置和评估；适用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的屋顶工程标准和法规；以及适用面向外国买家的建筑规范知识。

上诉中的问题是受益人是否具有五年学士学位后担任项目经理的经验。劳工证载明受益人基于在委内瑞拉为担任项目经理的经验（2006年12月8日至2010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4日）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受益人履行职务的具体描述。见 8 C.F.R. § 204.5(l)(3)。本案记录包含一封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的信函，由 的 总裁撰写，述明受益人自2006年12月8日至2010年8月30日以及自2012年1月1日至该信函日期受雇担任项目经理。 在信函中详述的项目经理职责与劳工证上所载所提供职位的职责几乎完全相同。

在NOIR中，主任指出，随受益人先前H-1B非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的一封信函述明受益人于2007年开始在 担任总经理和总监。主任表示，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该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592页。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福利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同上。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述明从2006年至2010年，受益人为 和 工作。申请人表示，两份工作均在受益人H-1B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其他部分中被提及，包括受益人的简历、推荐信4和工作经验评估。这些文件表明受益人从2007年至2010年为 和 工作。申请人进一步表示，受益人在 的就业无需列在劳工证上，因为其不是作为项目经理的相关经验，且未发生在提交劳工证之前的三年内。

4 推荐信包括一封日期为2010年7月15日的信函，由 撰写，述明受益人自2007年起担任"总经理/总监"，薪资为"BsF. 350,000.00 - USD 81,395.00"；以及一封日期为2010年7月15日的信函，由 撰写，述明受益人自2007年起担任"总经理-总监"，薪资为"BsF. 280,000.00 - USD 65,116.27"。两份工作的职责相同，包括：监督整体开发；为新投资编制可行性研究；处理与官方实体关于许可、融资和运营的关系；审查年度预算；以及规划、组织和控制行政活动。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这些信函与随后提供给记录的信函一致。

。

关于 A-R-S-, L.L.C. 案

在回应NOIR时，申请人还提交了来自 和 的新信函，两封均由 撰写。来自 的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的信函述明，受益人在公司获得商业地产重新分区批准后于2007年开始担任总经理，且其每周工作十小时。5 该信函表明受益人于2010年离开，但于2012年返回并以兼职方式恢复"部分运营行政职责"。

日期为2017年2月21日的 来信称，受益人在2006年12月8日至2010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底期间“在该公司的角色一直是总经理兼项目与建筑工程师；换言之，他担任我们的项目经理”。2017年 来信中所列的职责与劳工证中为所提供职位所列的职责一致。该信还增加了2014年3月24日信中未列出的职责——即在随1-11B提交的2010年信中列出的众多“行政职责”，包括：监督整体开发；编制可行性研究；处理与官方实体在许可、融资和运营方面的关系；审查年度预算；以及规划、组织和控制行政活动。该信表明其费用为项目总成本的15%，且受益人在受雇期间从该费用中支取。

NOIR答复中还包含Global Education Group（GEG）出具的2010年工作经验报告。该评估表明其依据的是雇主出具的详细说明受益人工作职责的信件；然而，这些信件并未在评估中详述或附于评估之后。此外，评估人声明其“对所审查文件的真实性不承担任何责任”。该评估称，受益人在2007年至评估之日2010年7月28日期间担任 和 的经理和管理人员。其在两家公司的职位和职责被列在一起，似乎彼此完全相同。所列职责与提交至案卷的2010年信件中所列职责相似，但增加了两项：维护营销和销售职能，以及规划和制定目标与年度目的。用于编制该评估的信息由受益人提供，因此，GEG评估并非受益人自2006年12月8日至2010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4日期间在 担任全职项目经理的独立、客观证据。此外，该评估将受益人自2007年至评估之日2010年7月28日在 担任 经理和管理人员的经历列出。它并未核实其在所提供项目经理职位上的五年经验。

NOIR答复中还包含受益人2006-2007年、2009-2010年和2012-2014年来自委内瑞拉的纳税申报表，以及2017年2月24日一名会计师就受益人收入出具的来信。申请人主张，会计师的报告和受益人的纳税申报表提供了受益人受雇的独立、客观证据。会计师的报告详细说明了受益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作为土木工程师的专业费用收入、租金及在公司 中的参与以及其他收入”。该报告称，受益人“负责

5 受益人还是 的66%所有者

。

Maller r!f'A-R-S-. LLC.

所提供的信息以及收入金额的确定。 ”该报告列出受益人的以下“ 年收入比率 ”如下：

年份 参与 租金与专业费用 其他收入 玻利瓦尔/年

2009 161.230,000 69.094,00 416.000,00 646.324,04
2010 272.000,00 194.142,85 0,00 466.142,85
2011 100.000,00 320.357,16 0,00 420.357,16
20 12 100.000,00 456.761,47 0,00 556.761,47
2013 0,00 519.53 1,36 0,00 519.531 ,36
2014 360.000,00 75.119,16 0,00 435. 11 9, 16
2015 460.000,00 215.346,83 0,00 675.346,83
2016 500.000,00 485.535,62 0,00 . 985.535,62

该报告称，收入通过保证文件（收入发票）予以证明。然而，这些收入发票并未提交至案卷，且会计师的报告未指明收入来源。该报告未表明受益人自2006年12月8日至2010年8月30日以及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4日期间在 担任全职项目经理而获得收入。纳税申报表也未指明受益人2006-2007年、2009-2010年和2012-2014年的收入来源，且随纳税申报表提供的所有英文翻译均不完整。6 例如，2006年和2007年委内瑞拉申报表各由两页组成，但译文仅包含每份申报表第一页的一小部分；2009年委内瑞拉申报表包含五页，但译文包含的信息不足三页；2010年委内瑞拉申报表包含四页，但译文仅包含该申报表第一页的一小部分。我们还注意到，来自和 的2010年信件表明，受益人从两家公司合计获得年收入630.000,00玻利瓦尔/年。会计师的报告未反映该金额。此外，如果受益人仅在 每周工作10小时而在 全职工作，为何据称其从 获得的报酬（350.000,00）高于从获得的报酬（280.000,00），这一点并不清楚。由于这些不一致之处，会计师的报告和受益人的纳税申报表并未解决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相反，它们增加了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证据未能克服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他指出，受益人在的经历属于相关经历，本应列在劳工证上。7 他表示

6 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都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I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id.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7 受益人声称的经历未列入劳工证申请，这使该经历的有效性受到质疑。见 Mau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1 5 (Distr. Dir. 1976), 因其他理由不予认可

。

Mauer of A-1?-S-. L.L.C.

申请人直到NOIR答复时才披露在 的经历，且申请人未提交由 或 向受益人实际付款的证据。他还指出，为回应NOIR而提交的雇佣核实信函措辞完全相同，这降低了其可信度。审理主任还指出，受益人与 作为 的共同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使他所写的经历信函的可信度受到质疑。~<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渐进式经验。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自2006年至2010年从事两份工作，因此案卷中关于其该期间受雇情况的内容是一致的；且案卷中关于受益人先前受雇情况的信函是一致的。我们不同意。受益人的职位描述从2010年所写信函到2017年所写信函明显发生了变化。在支持H-1B申请的2010年信函中，受益人声称在 和 同时担任两份工作，职位为总经理/董事。这两份工作的职责完全相同，包括：监督整体开发；为新投资编制可行性研究；处理与官方实体在许可、融资和运营方面的关系；审查年度预算；以及规划、组织和控制行政活动。GEG出具的2010年评估也以类似措辞描述了这两个职位的职责。

在支持当前申请的2014年信中，受益人在 的职位从总经理/董事改为项目经理，其工作职责有所扩大，包括：制定或实施工程和技术工作的政策、标准或程序；管理建筑或工程项目中技术活动的整合；向客户陈述和解释提案；审查、建议或批准合同和成本估算；指导、审查或批准项目设计变更；评估项目可行性；就项目规格或程序与管理层协商；编制预算、投标或合同；就项目规格与客户协商；指导建筑或工程人员的招聘、安置和评估；适用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的屋面标准和法规；以及运用建筑规范知识为外国买家服务。该职位描述增加了2010年 信中所未包含的职责，并使用了不同的职位名称。

随后，在2017年的信中，受益人试图区分其在 和
的职位，尽管这些工作此前被以相同的措辞描述。虽然 的职务职责在2017年的信中仍然有限，但 的职务职责被扩展为包含2010年信和2014年信中的全部职责。虽然将附加职责称为“ 行政 ”职责，但很明显，2017年的信试图调和2010年和

依据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BIA 1978)（认定外国人对其合格工作经验的主张缺乏可信度，因其在劳工证申请中遗漏了该经验）。

8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曾以不同且重叠的身份在多个项目中与 共事，且该关系并不降低由 所写信件的可信度。我们同意，该关系本身并不降低信件的可信度。记录显示， 以两个实体高级职员身份代表 和 写信。

. I

Matter of A-R-S-, L.L.C.

2014年信，将两封信中的所有职责合并为一个职位描述。9 这些不一致降低了信件的可信度。申请人不得为使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作出实质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88)。 ·

此外，记录中关于受益人在 和 先前受雇的日期存在不一致。2010年的信、受益人的简历和GEG评估均称受益人于2007年开始这两份工作；2014年的信称受益人于2006年开始在 工作；2017年的信称受益人于2006年开始在 工作、于2007年开始在 工作。会计师报告未反映2006年和2007年的信息，且2006年和2007年的纳税申报表未妥善翻译，也未表明受益人在2006年和2007年的收入来源。因此，会计师报告和纳税申报表未能解决受益人所述受雇起始日期的不一致。在本案中，经验信不能可信地支持受益人在劳工证上所主张的受雇经历，且纳税申报表和会计师报告未提供关于该受雇经历的可信、独立和客观的证据。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592。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称，受益人的受雇经历未列入劳工证，是因为该经历与其作为项目经理的经验无关，且未发生在劳工证提交前三年内。我们不同意。 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信称，受益人于2007年开始担任总经理，2010年离职，并于2012年以兼职方式返回。因此，其在 的最近受雇发生在2014年劳工证提交前三年期间内，本应予以列明。此外，受益人在 和 职位的职责在 和 于2010年7月15日出具的信中被列为相同。如果职责相同，且申请人主张在 的工作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那么在 的工作也应作为合格工作予以列明。尽管如果申请人未使用该工作经验使受益人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则无需提供核实受益人在 经验的信函，但该经验本应列入劳工证。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适用适当的证明标准。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每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主张“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本案中，审理主任的NOIR认定，由于受益人记录中的不一致，申请人就受益人经验提交的证据不可信。

9 申请人称， 和 于2010年信中列明的一般职责存在于2017年的信中。

.

Matter of A-R-S-, L.L.C.

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调和记录中的不一致，以证明受益人基于在 自2006年12月8日至2010年8月30日以及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4日作为项目经理的经验（如劳工证所列）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要求。申请人未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其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已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申请批准基于此理由被适当撤销。

III.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撤销了申请批准，部分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所提供工资为每年97,000美元，优先日期为2014年3月24日。

8 C.F.R. § 204.5(g)(2) 的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雇主或为雇主提交的、要求提供工作机会的就业类移民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优先日期确立时具备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10 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11

申请人主张，其为税务目的的被忽略实体；其不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其财务结果包含在母实体的纳税申报表中。记录中包含一封会计师的可信信函，核实了该信息。然而，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未单独列明申请人的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因为

10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自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过任何工资。
11 联邦法院维持了我们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 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

Matter of A-R-S-, L.L.C.

申请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与其成员是独立且不同的法律实体，因此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考虑其母公司的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参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No. Civ. A. 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D. Mass. Sept. 18, 2003) 法院指出，“ 在适用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律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因此，我们无法使用记录中母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来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外，如果申请人已为多个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个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现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个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参见8 C.F.R. § 204.5(g)(2)；另参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拒绝申请的决定，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多个受益人的能力）。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10年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两份额外的I-140表格申请。12 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以及截至本申请优先日期时待决或已批准、或在优先日期之后提交的I-140申请受益人的工资。13 在本案中，其未如此证明。

我们可以考虑申请人支付能力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证据，包括以下因素：其经营业务的年数；业务的增长；员工人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615 (Reg'l Comm'r 1967)。

在本案中，记录显示申请人成立于2006年，且仅有10名员工。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业务的增长；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或受益人是否会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此外，与Sonegawa案不同，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因此，评估本案个别案件的全部情况，记录未依据Sonegawa案证明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未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批准基于此理由被适当撤销。

12 那些申请的收据号码为 和
1~ 未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拒绝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IV. 结论

我们认定审理主任适当撤销了申请批准，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优先日期时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经验。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R-S-, L.L.C., 10# 1165149 (AAO Apr. 26, 2018)